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年5月10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北文；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第二大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1]2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第二大股东西海岸控股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公司第二大股东西海岸控股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